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资产，充分发挥供应链价值，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资产池（含额度共享）专项授信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介绍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于不同金融机构具体名称会有不同之处，一般是指协议金融机构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协议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金融机构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金融机构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凭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有价证券等金融资产，房产、土地、交通工具、商标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业务模式

资产池将公司资产与短期融资业务融于一体，消除了不同种类、不同币种、不同余期的资产之间的差异和错配问题。公司可将持有的金融机构认可的资产随时入池质押，自动分类生成资产池融资额度，在额度内办理各类银行融资业务。

公司拟开展资产池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融资（包括云信、保理等）、票据池融资、国内外贸易融资（基于信用证L/C，托收D/P或D/A或赊销O/A等结算方式下的融资业务），具体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贴现、商票保兑、保贴、票据质押融资、保函、云信、保理、买方押汇、信用证、福费廷等业务品种。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4、合作金融机构及实施额度

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产池专项授信额度，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共享额度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即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资产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资产池专项授信额度含对资产池内企业授信额度共享业务，各金融机构的具体表述不尽相同，是指协议金融机构通过对本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允许在共享额度总额内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调剂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信用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次资产池业务中为共同债务人，并互相承担担保责任。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

二、资产池业务实施目的

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进一步实现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资产的集中管理和使用；同时，充分利用尚未到期的金融资产作为抵质押进行融资，盘活金融资产资源，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升资产的流动性，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效益最大化。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及其它资产如应收账款、信用证等到期回款的入账账户。如为质押票据及其它资产如应收账款、信用证等，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或信用证与应付票据或其它资产池输出产品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如为信用担保方式，则不受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应收账款或信用证等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如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应收账款、信用证等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其它信贷产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物的到期，若质押物到期不能正常回款，所质押担保的额度不足，会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质押物回款情况和安排公司新质押物入池，保证入池质押物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相关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资产池入池资产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金融资产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资产池入池资产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监事会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8日